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薛长礼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薛长礼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张友明 苏后宁 谭晓辉

薛长礼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201 - 4

I. ①公… II. ①薛… III. ①劳动争议—劳动法—中
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59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992 号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梅庆玉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201 - 4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瑛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军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1)
2. 劳动争议有哪几种处理方法?	(3)
3. 劳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是什么关系?	(4)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主要调整哪些劳动争议?	(6)
5. 哪些与劳动相关的纠纷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9)
6. 解决劳动争议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12)
7.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和解吗?	(14)
8. 劳动者遇到什么情况可以直接请求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16)
9. 集体劳动争议当事人如何参加劳动争议处理?	(18)
10.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能不能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依据?	(20)
11. 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争议, 如何解决?	(23)
12. 什么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5)
13. 什么是人事争议?	(26)
14. 用人单位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出现劳动争议怎么办?	(27)
15. 劳动者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出现劳动争议怎么办?	(30)
16. 怎样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0)
1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者作了哪些保护性规定?	(31)
二、劳动争议调解	(34)
1. 哪些组织可以调解劳动争议?	(34)
2. 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的程序是什么?	(35)
3.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7)
4.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有没有强制效力?	(39)
5. 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书怎么办?	(42)
6.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与仲裁调解书有何区别?	(44)

7.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支付令? (45)
8. 哪些情形下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46)
9. 我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 单位同意支付 10000 元经济补偿金, 但一直没有支付, 我应怎样申请支付令? (47)
10. 申请支付令有哪些优点? (49)
11. 劳动者怎样写支付令申请书? (49)
12. 劳动争议调解与劳动争议仲裁是怎样衔接的? (50)
- 三、劳动争议仲裁的一般规定** (52)
 1.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52)
 2.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53)
 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怎样设立、组成的? (54)
 4. 发生劳动争议后, 我能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5. 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56)
 6.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 (57)
 7.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参加人? (58)
 8. 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59)
 9. 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有哪些义务? (60)
 10.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共同当事人? (61)
 11. 劳动争议仲裁共同当事人有哪些种类? (62)
 12.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以后, 怎么确定劳动争议仲裁的主体资格? (65)
 13. 我在劳务派遣公司工作, 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怎样确定? (67)
 14. 用人单位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 谁是劳动争议仲裁的当事人? (70)
 15. 在仲裁、诉讼活动中, 谁是法定代理人? (72)
 16. 劳动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谁有资格参加劳动争议仲裁? (73)
 17. 个体工商户是劳动争议仲裁的当事人吗? (74)
 18. 用人单位招聘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原用人单位的损失由谁承担? (76)
 19.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样, 劳动争议仲裁时怎么办? (78)

20. 什么是代理？	(81)
21.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代理人？	(81)
22. 在劳动争议仲裁中，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吗？	(82)
23. 什么是仲裁、诉讼活动中的授权委托书？	(84)
24. 何谓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85)
25.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	(85)
26. 劳动争议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86)
27. 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在仲裁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86)
28. 谁可以成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第三人？	(87)
29.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第三人如何参加仲裁活动？	(88)
30. 在劳动仲裁活动中，第三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88)
31. 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需要什么任职条件？	(89)
3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职责是什么？	(91)
3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怎样设立仲裁员名册？	(91)
34.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需要交费吗？	(92)
35. 劳动争议仲裁应该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92)
36. 劳动争议仲裁哪些情形不公开审理？	(95)
四、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97)
1. 怎样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97)
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怎样受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97)
3.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98)
4.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多长时间？	(99)
5.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从哪天开始起算？	(100)
6.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中断？	(102)
7.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中止？	(104)
8. 劳动者可以口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吗？	(106)
9. 劳动仲裁申请书应该怎样写？	(107)
10. 仲裁申请满足什么条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才受理？	(108)
1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被受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10)
12. 当事人应该向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1)
1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怎样审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112)
1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决定的，	

- 申请人应该怎么办? (113)
15. 怎么写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114)
16. 劳动争议仲裁被申请人不提交答辩书对仲裁程序有什么影响?
..... (115)

五、劳动争议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117)

1. 劳动仲裁委员会开庭裁决的程序是什么? (117)
2. 劳动仲裁庭有哪些组成形式? (118)
3. 劳动仲裁的当事人可以自己选定仲裁员吗? (118)
4. 劳动争议仲裁庭有哪些职责? (119)
5. 当事人怎样获知劳动争议仲裁庭的组成情况? (120)
6. 如果仲裁员是对方当事人的朋友, 怎么办? (121)
7. 仲裁员有哪些回避的方式? (122)
8. 当事人不能在确定的开庭日期出庭时怎么办? (123)
9. 对方当事人拒不出庭或无故中途退庭的该怎么办? (126)
10. 在劳动仲裁过程中碰到某些问题需要鉴定时, 该怎么办? ... (127)
11. 劳动仲裁庭开庭过程中, 当事人怎样进行质证? (129)
12. 劳动仲裁庭开庭过程中, 当事人怎样进行辩论? (130)
13. 劳动仲裁庭开庭过程中, 什么是当事人最后陈述? (131)
14. 劳动争议仲裁中, 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32)
15. 在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活动中, 证据有哪些分类? (133)
16. 关键证据被用人单位掌握的, 劳动者应该怎么办? (135)
17. 什么是开庭笔录? 开庭笔录出错, 当事人该怎么办? (137)
18. 仲裁开始后, 当事人可不可以自行和解? (138)
19. 劳动争议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有何不同? (139)
20. 什么是仲裁调解书? (140)
21. 劳动争议仲裁庭在裁决前必须调解吗? (142)
22. 劳动争议仲裁中的调解, 应遵循什么原则? (142)
23. 劳动争议仲裁中的调解, 包括哪些程序? (143)
24. 当事人能否对仲裁调解书反悔? (143)
25.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协议书与劳动争议仲裁庭的调解
协议书在效力上有何区别? (144)
26. 劳动争议案件应在多长时间内仲裁结案? (145)
27. 仲裁庭裁决时,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裁决? (147)
28. 仲裁过程中申请人急需对方的赔偿金, 可以先予执行吗? ... (147)

29. 劳动争议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需要遵守什么程序?	(149)
30. 仲裁裁决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151)
31. 仲裁文书有哪些送达方式?	(156)
32.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一裁终局”?	(158)
33.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适用“一裁终局”?	(159)
34. 劳动者对“一裁终局”劳动争议案件不服的, 有哪些救济途径?	(162)
35. 面对“一裁终局”的错误裁决, 用人单位有什么救济方法?	(162)
36. 用人单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需要什么条件?	(163)
37.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应该怎么办?	(165)
38. 当事人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而起诉的, 仲裁 裁决是否生效?	(166)
39. 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的, 仲裁裁决的效力如何?	(167)
40. 对方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 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168)
41. 什么是不予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71)
42. 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 效力的裁决书不予执行?	(172)
43.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的不予执行和《民事诉讼法》中的不予 执行有何区别?	(173)
六、劳动争议诉讼	(175)
1.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案件诉讼?	(175)
2. 劳动争议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有何区别?	(177)
3. 当事人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178)
4. 当事人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哪些案件法院会受理?	(179)
5.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地域管辖?	(181)
6.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级别管辖?	(183)
7.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移送管辖?	(183)
8.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定管辖?	(183)
9. 劳动争议的法院管辖地可以与劳动争议仲裁管辖地不同吗?	(184)
10. 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 如何书写起诉状?	(185)

11. 在劳动争议诉讼中,当事人能否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 … (188)
12. 劳动争议诉讼中,当事人能否撤诉? …… (190)
13. 劳动争议诉讼中,当事人撤诉后能否就同一事实再次起诉?
…… (191)
14. 劳动争议诉讼中,被告能否提起反诉? …… (193)
15. 当事人双方不服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法院应该怎样罗列当事人? …… (194)
16. 劳动争议诉讼案件一审的审判组织如何组成? …… (195)
17. 劳动争议诉讼中,当事人有哪些主要权利和义务? …… (195)
18.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在开庭审理前会有哪些诉讼活动?
…… (195)
19.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的准备阶段会有哪些诉讼活动? …… (196)
20. 如何委托他人代为劳动争议诉讼? 委托代理人有哪些权限?
…… (197)
21. 劳动争议诉讼中如何举证? …… (197)
22.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198)
23. 劳动争议诉讼中,当事人应该怎样收集证据? …… (199)
24. 劳动争议诉讼中,人民法院什么情况下可以调取证据? …… (200)
25. 在劳动争议诉讼活动中,证据要得到人民法院的采用需满足
哪些条件? …… (200)
26. 劳动争议诉讼的庭审过程有哪些主要步骤? …… (201)
27.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期间,法院是否有权对用人单位财产采取
保全措施? …… (203)
28. 在劳动争议诉讼中,怎样进行财产保全? …… (203)
29. 持有工资欠条的劳动者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05)
30. 什么情况下,劳动争议可不经仲裁直接起诉呢? …… (207)
31. 劳动争议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怎样进行调解? …… (208)
32. 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如何宣告判决? …… (208)
33. 劳动争议案件在什么情况下中止诉讼? …… (209)
34. 劳动争议案件需要在多长时间内审结? …… (209)
35. 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诉讼一审判决不服,应该怎么办? …… (210)
36. 人民法院怎么审理劳动争议上诉案件? …… (212)
37.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 (213)

38. 人民法院在怎样的情况下可以提起再审？	(213)
39. 人民检察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抗诉，提起再审？	(214)
40. 什么情况下，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可以提出再审申请？	(215)
41. 再审的劳动争议案件怎样审理和判决？	(216)

一、总则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答】劳动争议，也称“劳动纠纷”、“劳资争议”，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执行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过程中，就劳动的权利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劳动争议不同于民事争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存在管理和被管理关系，双方并不是处于平等主体的地位。与其他类型的争议相比，劳动争议至少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劳动争议主体的特殊性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是劳动争议案件的特定主体。如果争议不是发生在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而是发生在职工与职工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则不能成为劳动争议。劳动者通常是指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并且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公民。法律没有专门对劳动者的资格进行界定，劳动者的标准散见于《劳动法》及配套规定里，一般包括两个标准：年龄标准和身份标准。劳动者的年龄标准分为就业年龄和退休年龄。《劳动法》规定16周岁为劳动者的就业年龄，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16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制订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对已经使用的童工要停止使用并给予行政处罚。退休年龄是劳动者退出劳动关系的年龄，目前我国正常的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特殊工种除外。身份标准是指某些劳动者由于其身份的特殊，因而不能成为劳动关系的主体。比如在校学生不能成为劳动合同的主体，他们的勤工俭学行为一般不建立劳动关系；外籍人员在华就业必须经过劳动部门批准，未经审批的外籍人员在华就业属于非法就业，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又称用工单位，通常也被叫做资方、雇主，指的是依法招用和管理劳动者，对劳动者承担相关义务的组织。在我国用人单位主要指以

下组织：

①企业，指的是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企业包括多种组织形式如公司、合伙企业等，也有各种所有制类型，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②个体经济组织，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④部分情形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为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属于劳动争议。也就是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人员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

(2) 劳动争议是为实现劳动权利与义务的争议，是围绕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换句话说，劳动争议只能发生在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但并非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所有争议都是劳动争议。假如是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了争议，但不是为了实现劳动的权利、义务而发生的，也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范畴。劳动争议的内容一般是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等等。有的争议虽然发生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但争议的内容不涉及劳动合同和其他执行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如劳动者一方因为与用人单位发生买卖合同方面的纠纷，属于民事争议，不是劳动争议。因此，在解决纠纷时，要根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具体分析，不能认为所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争议都是劳动争议。

【示例】2003年1月，张某在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销售协议》和《销售责任制协议》，约定张某以销售量为指标享受提成。2004年，张某因急需用钱将一笔一万元的业务货款私自扣留，随后向公司财务做了说明并出具个人欠条。2005年7月，张某调到行政管理科任职，公司发现张某在任销售业务员期间还有一万元货款没有上缴公司，要求其支付欠款，被张某拒绝。公司再次讨要未果后，将张某起诉至人民法院。张某主张该争议未经过劳动仲裁，法院不应受理。

【解析】张某虽然扣留的款项是货款，但扣留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是张某以个人的名义向公司借款一万元，这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张某